**投标（报价）告知函**

投标（报价）人:

欢迎参加我部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为便于供应商了解军队采购有关规定要求，切实正规采购购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在招标（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基础上，现就投标(报价）有关注意事项补充告知如下:

**一、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注意逐条对照★条目作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支撑材料；要在招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内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报送投标文件,逾期无效，依规拒收。

## 2.投标（报价）文件必须按照采购人招标（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分装。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公开招标：预算100万元以下提供近1年（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足1年/3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预算100万元（含）以上提供近3年（2018年-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足3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竞争性谈判：提供近1年（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足1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未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的财务报表内容不全（如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公招项目或50万以上谈判项目为近1年内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0万以下谈判项目为近1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未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月份不全。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二、供应商违规失信情形及处罚措施**

依据医院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违规失信，包括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除扣除投标保证金、纳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外，性质严重的还将抄送地方有关部门纳人供应商诚信记录,望严格杜绝，避免“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处罚情形如下:

**第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设定条件消除之前，暂停其参加医院采购活动资格。**

（一）投标纪律问题：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或案件正在审查、调查，尚未作出最终结论的；

（二）资质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更新资质材料和信息的，或者更新的资质材料和信息不合格的；

（三）调查监督问题：军队采购和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禁入处罚期间的；

（四）经济问题：因采购活动与医院发生经济纠纷未解决的；（军队文件）

（五）产品质量问题：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双方存在分歧，或者未按照解决方案实施整改的；

（六）其他情况：其他应当暂停其资格的情况。

**第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书面警告：**

（一）投标纪律问题：

1.被抽中邀请参加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2.报名参加采购活动，未按规定时限提交书面弃权说明或虽提交但弃权理由不成立的、供应商代表迟到或未及时缴纳保证金导致无法开标的，以及其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二）调查监督问题：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的，如维修服务态度差、初检不合格、日常维护不到位、配送服务质量差、配送不及时、配送差错等；

（三）质疑投诉问题：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质疑、投诉的；

2.1年内累计3次质疑理由不成立的；

（四）合同履约问题：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限履行合同，影响较轻的；

（五）产品质量问题：夸大企业业绩和产品性能的；

（六）其他情况：其他违反规定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1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的处罚**：

（一）既往受处罚情况：3年内2次被医院或上级书面警告的；

（二）投标纪律问题：

1.被抽中邀请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累计2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2.报名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累计2次未按规定时限提交书面弃权说明或虽提交但弃权理由不成立的、供应商代表迟到或未及时缴纳保证金导致无法开标的，以及其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三）调查监督问题：

1.拒绝配合医院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采购项目合同价格审核的；

2.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且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

（四）经济问题：通过任何途径和方式进行商业目的统方的；

（五）质疑投诉问题：查实恶意质疑，或3年内累计6次质疑理由不成立的；

（六）合同履约问题：

1.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限履行合同，影响较大的；

2.被查实虚增工程量，或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8%（含）的；

（七）其他情况：其他违反规定和合同的行为，情节较重的。

**第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3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的处罚：**

（一）既往受处罚情况：累计2次受到1年内禁止参加医院或上级采购活动处理的；

（二）投标纪律问题：

1.在开标、评标（评审）现场无理取闹，扰乱正常采购活动秩序的；

2.经查实使用虚假材料进行投标的；

3.查实价格虚高的，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故意隐瞒药品、医疗耗材或设备降价事实的；

（三）资质问题：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

（四）围标串标问题：围标、串标和挂靠其他企业的；

（五）调查监督问题：

1.50万元以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等必须要求审价的项目，拒绝配合完成审价的；

2.在医院开展监督检查、自查等工作中不积极配合核查、审查或调查的；

（六）经济问题：在医院采购活动中私下与机关、职能科室、物资采购中心、需求科室或有关人员达成不合理意向的；

**第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医院供应商资格，终身禁止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处罚：**

（一）既往受处罚情况：累计2次受到3年内禁止参加医院或上级采购活动的处理的；

（二）资质问题：冒用其他供应商名义参与医院采购活动，或者将资格转借其他供应商使用的；

（三）围标串标问题：在注册、复核、实地考察和调查中提供变造、伪造或串通他人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资质材料的；

（四）调查监督问题：

1.拒绝接受实地考察、调查和监督检查的；

2.违反军队保密规定，泄露军事秘密的；

**第六条** 违规供应商受到书面警告、1年至3年和终身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等处罚的，在投标（报价）期间发生的，不予退还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并处以其报价的0.5-1倍罚款；在履约阶段发生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其合同价的0.5-1倍罚款，涉及药品、医疗耗材配送的，按已发生配送量计算合同价；合同中有其他经济处罚措施的，按合同约定同步执行。

**第七条**  对于围猎串通、恶意竞标、失信违约、阻碍调查等故意扰乱采购秩序，造成医院利益受损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军队有关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对于主动担责、认真配合、积极补救、减轻危害、有效止损等，以及在调查期间执行军队重大任务、保障应急应战需求表现特别突出的供应商，且能满足医院建设有关要求的供应商，可以酌情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自然人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不能参加医院采购活动；相关项目代理人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医院采购活动；禁止时限与供应商处罚期限一致。

**三、质疑、按诉有关事项及违规处罚措施**

军队采购质疑、投诉必须实名制，按照先质疑后投诉的顺序，未经质疑不得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关于质疑:**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出，但是对开标的质疑应当在现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质疑事项和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关于投诉:**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质疑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陆军采购管理部门(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正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采购投诉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关于投诉复议:**投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则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服务中心提出投诉复议申请。

**关于违规处理:**违反军队采购质疑、投诉有关程序规定要求，出现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以自身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自身存在违规行为为由的质疑投诉，或者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将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书面警告、一至三年或终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此告知丽未尽事宜，按照招标(谈判)文件中投标(报价)人须知执行。此告知函作为招标(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新桥医院物资采购中心

2021年\*\*月\*\*日